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潍柴重机 公告编号:2024-023

##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潍柴重机,证券代码:000890,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7月26日、7月26日、7月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开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近期生产经营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没有买卖公司股票。

三、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規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規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規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应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4.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32 证券简称:启明信息 公告编号:2024-030

##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启明信息 证券代码:002232)连续二个交易日内(7月26日、7月29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可能存在的事项进行自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开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2024年7月11日公司已披露了《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4-026),2024年7月25日公司已披露了《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目前不存在应修正情况。

4.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自查事项外,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規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規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应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645 证券简称:华东重机 公告编号:2024-045

##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2024年7月26日、2024年7月29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开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2. 除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披露的《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目前正在实施中并及时披露实施进展公告外,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 公司围绕国家产业政策,积极挖掘和把握新质生产力领域的投资机会,于2024年7月14日与厦门信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恩智芯”)、许慎南、南京悦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悦隆管理”)及殷宏磊签署了《关于厦门信恩智芯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

公司拟以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投前估值收购信恩智芯股权并增资,即以不超过11,250万元向许慎南、悦隆管理收购其持有的信恩智芯合计37.5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26.2626万元),并以不超过3,000万元认购信恩智芯新增注册资本23.67万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信恩智芯43.18%股权,公司为信恩智芯的第一大股东,同时有权提名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意见,悦隆管理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7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收购厦门信恩智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并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 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在正在实施的《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拟收购厦门信恩智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并增资的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規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規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 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4-040),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业绩预告不存在应修正的情况;

3. 公司于2024年7月29日披露了《关于拟收购厦门信恩智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并增资》(公告编号2024-043)。

本次交易存在行业周期波动风险、行业政策及市场环境变化风险、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等,及由上述风险带来的标的公司业绩波动风险,是否能够顺利实施及实施的效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行业政策变化,充分利用上市公司治理经验,积极应对上述风险。

本次交易尚未完成审计评估工作,尚未确定最终交易对价。本次交易暨增资、股权转让等相关金额等按照亿元为单位估算,待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由各方协商确定最终估值后,再按照估值变化相应调整,并另行签署补充协议。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具体推进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应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3200 证券简称:景业智能 公告编号:2024-036

##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一)业绩预告情况  
1. 经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半年度营业收入为9,470.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205.28万元左右,同比增长2.22%左右。

2. 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240.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90.54万元左右,同比增长18.16%左右。

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30.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61.12万元左右,同比增长93.39%左右。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2023年半年度营业收入为9,264.7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49.4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8.28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6

##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仁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58,472,25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9.52%;本次解除质押情况变动后,仁荣先生剩余质押股份为178,221,200股,占其持股比例的49.97%。

二、解除质押股份的具体情况  
仁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33,576,812股,其中质押股份234,677,2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4.13%,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9.32%。

三、解除质押股份的原因  
仁荣先生通知,仁荣先生质押给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于2024年7月29日解除控股股东仁荣先生持有的质押,仁荣先生质押给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及华恒信托有限公司的部分股权已办理完成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姓名	数量
仁荣先生	2,300,000
占其所持比例	0.6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18%

解除时间	2024年7月29日,2024年7月30日
持质押数(股)	358,472,250
持股比例	29.52%

解除质押股份数(股)	仁荣先生	祖传书	魏小梁
解除质押股份数及其所持股份比例	358,472,250	74,132,662	972,000
占其所持比例	29.52%	6.08%	0.0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7.81%	56.86%	0.00%
解除质押股份数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9.72%	76.16%	-
解除质押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4.68%	4.66%	-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严格守相关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17 证券简称:ST新潮 公告编号:2024-035

##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风险提示  
因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8.1.1条第(二)项规定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审计报告”的情形,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4年4月30日起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8.1.5条:“上市公司股票因第8.1.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情形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解除其他风险警示的进展公告”。公司将及时披露一次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提示相关风险。

一、关于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  
因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8.1.1条第(二)项规定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审计报告”的情形,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4年4月3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价格的涨跌幅限制为5%,将在风险警示期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披露的《新潮能源关于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二、公司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拟采取的措施  
结合公司内部实际情况,公司已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主要措施如下:

(1)从全面加强内部控制出发,公司对内部控制及各项管理制度组织开展全面自查,并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方面的管理。从制度建设、人员管理、事项执行等方面全面自查和整改,在梳理现有内部控制的基础上尽快查漏补缺,确保内部控制体系闭环。其中包括,公司将积极规范“子公司管理制度”的制定完善,将境外子公司的纳入集团化的管理范围。

(2)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及监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聘任Sewaway Energy Holdings Company担任宁波鼎晟企业

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事项,公司在未经董事会批准之前,不再调整执行事务合伙人。后续,公司将继续不断加强公司风险管理与内控体系建设,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不定期组织证券部、法务、财务、人事、内部审计人员加强学习专业知识及内控管理制度;不断改善内部控制薄弱环节,提升公司治理质量及内控管理水平。

(3)加强管理建设及执行,其中包括:由宁波鼎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体合伙人签订《合伙企业之补充协议》,对其进行约束和约束;对Sewaway Energy Holdings Company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培训,增加法律合规培训。

(4)为完善内控体系,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学习,加强学习公司证券法律法规的理解,提高上述人员的履职能力,规范操作水平及公司治理水平;公司于本月组织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关于内部控制规范风险防范资本市场质量提升的若干意见》《公司法》(2023年修订)及《交易所行为规则》、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的相关培训。

(5)加强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等外部专业机构的日常沟通,从内部和外部双管齐下,从而提升公司治理的规范性。

(6)加强与监管机构沟通与联系,及时了解政策信息与监管要点,及时向监管部门咨询并认真听取监管意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司运作。

三、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每月披露1次提示性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报》([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关注投资风险。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0565 证券简称:渝三峡A 公告编号:2024-025

##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十届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十届八次)董事会于2024年7月29日以电话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已于2024年7月24日以书面通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实际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监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伟林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张伟林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张伟林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战略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张伟林不再担任任何职务。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张伟林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由监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张伟林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三、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张伟林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由监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张伟林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四、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张伟林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由监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张伟林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五、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张伟林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由监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张伟林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六、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张伟林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由监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张伟林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七、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张伟林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由监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张伟林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八、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张伟林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由监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张伟林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九、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张伟林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由监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张伟林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十、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张伟林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由监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张伟林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张伟林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由监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张伟林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张伟林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由监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张伟林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张伟林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由监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张伟林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张伟林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由监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张伟林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张伟林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由监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张伟林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张伟林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由监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张伟林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张伟林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由监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张伟林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张伟林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由监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张伟林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张伟林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由监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张伟林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张伟林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由监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张伟林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张伟林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由监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张伟林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张伟林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由监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张伟林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张伟林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由监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张伟林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张伟林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由监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张伟林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张伟林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由监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张伟林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张伟林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由监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张伟林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张伟林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由监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张伟林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张伟林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由监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张伟林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张伟林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由监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张伟林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三十、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张伟林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由监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张伟林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三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张伟林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由监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张伟林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三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张伟林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由监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张伟林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三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张伟林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由监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张伟林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三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张伟林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由监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张伟林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三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张伟林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由监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张伟林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三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张伟林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由监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张伟林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三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张伟林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由监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张伟林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三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张伟林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由监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张伟林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三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张伟林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由监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张伟林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八菱 公告编号:2024-029

##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7月26日(星期五)16: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7月24日通过专人、通讯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翰瑜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陈翰瑜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在安徽芜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签订项目投资合同的议案》  
为满足客户就近配套需求,进一步深化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安徽芜湖三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项目投资合同》,与公司控股子公司柳州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州八菱)及黄国伟共同出资在安徽芜湖三山经济开发区设立安徽八菱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统称项目公司)并投资建设车用零部件生产项目,对汽车主机厂形成就近配套供应体系;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与此项投资相关的协议和文件,办理项目公司注册登记及此项投资的后续事宜。项目公司注册资本拟为5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拟出资4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2%;柳州八菱拟出资6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3.2%;黄国伟拟出资2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8%。项目公司注册后,由公司控股,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签订项目投资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八菱 公告编号:2024-030

##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7月26日(星期五)16: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7月24日通过专人、通讯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金兰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在安徽芜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签订项目投资合同的议案》  
为满足客户就近配套需求,进一步深化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监事会同意公司与安徽芜湖三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项目投资合同》,与公司控股子公司柳州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州八菱)及黄国伟共同出资在安徽芜湖三山经济开发区设立安徽八菱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统称项目公司),并投资建设车用零部件生产项目,对汽车主机厂形成就近配套供应体系。项目公司注册资本拟为5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拟出资4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2%;柳州八菱拟出资6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3.2%;黄国伟拟出资2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8%。项目公司注册后,由公司控股,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签订项目投资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八菱 公告编号:2024-031

##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签订项目投资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安徽芜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签订项目投资合同的议案》。为满足客户就近配套需求,进一步深化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公司与控股子公司柳州八菱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统称项目公司),并投资建设车用零部件生产项目,对汽车主机厂形成就近配套供应体系。项目公司注册资本拟为5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拟出资4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2%;柳州八菱拟出资6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3.2%;黄国伟拟出资2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8%。项目公司注册后,由公司控股,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安徽芜湖三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项目投资合同》及与此项投资相关的协议和文件,办理项目公司注册